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 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2)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四年財務概要	106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蔡江林先生 張文亮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張文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仲權先生(主席) 張達鑫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達鑫先生(主席)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主席)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中信大廈1號22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址

www.cnlimited.com

股份代號

8430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

過去一年的整體運營環境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隨著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日益激烈,這在一定程度上對業務經營產生影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廢鋼、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用於進/出口業務,因此全球貿易經濟的任何不確定性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從而影響本集團。

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於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1,422,000新加坡元或約4.6%至約29,400,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日益增加。與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29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0,000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毛利率減少乃由於:a)隨著柴油價格上漲,燃料成本增加:及b)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銷售成本由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工資及租金開支)構成,而固定成本保持相對不變,故收益減少將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467,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406,000新加坡元。倘不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70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235,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較高加劇收益及毛利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持續增長策略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管理層正持續監控全球貿易經濟,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了解情況及客戶需求,以確保獲得其他收益來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同事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不懈的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蔡江林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行業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 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1,422,000新加坡元或約4.6%至約29,400,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全球貿易經濟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日益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貨車運輸服務 集散服務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23,685	80.6	25,620	83.1
5,715	19.4	5,202	16.9
29,400	100.0	30,822	100.0

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935,000新加坡元至23,685,000新加坡元,跌幅為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廢鋼、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用於進/出口業務,因此全球貿易經濟的任何不確定性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從而影響本集團。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9.9%或約513,000新加坡元。常有客戶需要我們運輸集裝箱,亦須於等待船隻抵港而我們方能運送集裝箱供裝載期間提供該等集裝箱的存儲空間。需要集散服務的客戶通常為需大量進口及出口貨物的客戶,主要包括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

然而,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減少將不會與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長/減少相一致,乃由於以下原因: (i)不同的客戶及不同的項目訂單可能會有不同的服務需求,例如,集裝箱的大小及存儲天數不同,收益亦將不同;及(ii)並非所有的客戶都需要集散服務。

於2018年,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客戶船隻多次出現延遲現象,或目的港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無法及時裝運。這導致客戶於延長時間內與我們共同運輸貨物,因此儘管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但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3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貨車運輸服務 集散服務

2018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1,625	6.9%	4,255	16.6%
2,915	51.0%	2,580	49.6%
4,540	15.4%	6,835	22.2%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主要乃由於:a)隨著柴油價格上漲,燃料成本增加;及b)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由於超過三分之一的貨車運輸服務銷售成本由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工資)構成,而固定成本保持相對不變,故收益減少將導致毛利率下降。

集散服務的毛利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主要乃由於 集散服務收益增長。由於超過一半以上的集散服務銷售成本由固定成本(包括租金開支、折舊及工資)構成,故收 益增加將導致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1,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兑港元貶值導致於香港銀行存置的現金結餘產生外匯收益124,000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合規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5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4,000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會計及財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員工的薪金。員工成本增加約68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年度薪資增加及支付分紅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

所得税

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由約59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24,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000新加坡元。税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之上市開支,而該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税用途。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約46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406,000新加坡元增長約874,000新加坡元。

倘不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10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70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235,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較高加劇收益及毛利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29,628,000新加坡元(2017年:30,355,000新加坡元),其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分別約8,009,000新加坡元(2017年:9,204,000新加坡元)以及約21,619,000新加坡元(2017年:21,151,000新加坡元)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0倍(2017年:約2.7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03,000新加坡元(2017年:9,093,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帶息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579,000新加坡元(2017年:5,03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帶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1.2%(2017年:23.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而因港元兑新加坡元升值(2017年: 貶值)而導致未變現外匯收益約124,000新加坡元(2017年: 虧損約104,000新加坡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中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履約擔保總額為660,000新加坡元(2017年:640,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實施及設置集裝箱跟蹤系統擁有約37,000新加坡元之承擔。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75名僱員(2017年:175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 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721,000新加坡元(2017年:9,254,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不和或我們的運營並未因勞工糾紛而中斷,本集團於招募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12月31日之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載重	一 購買25輛歐6兼容牽引車及40輛拍車	ā 本集團尚未購買任何牽引車或拖車。[1]
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 購買一間位於Pioneer Junction面積 約為1,0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	i 本集團仍在尋找令人滿意的辦公室。 ^[2]
	一 新辦公室裝修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取得完成定制集裝箱跟蹤系統安裝 及實施測試的報價	本集團已取得集裝箱跟蹤系統的報價。[3]
	取得完成定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安裝及實施測試的報價	本集團已取得定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的初步報價。 ^[3]
	取得購買及完成電腦工作站、服務器及輔助設備的安裝及設置的報信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部門僱傭一名財務總監及兩名 財務主管,運營部門僱傭三名營運 人員	
	用招聘新員工的成本再僱傭27名有經驗的卡車司機	本集團已僱傭12名司機,並未計及經驗 不足的司機。

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暫未動用為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分配的約23,704,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 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更環保的歐6兼容牽引車。基於我們的初步了解,歐6兼容牽引車已於2018年1月1日在新加坡生效。然而,歐6僅於第四季度方於市場投入使用。

此外,本集團運輸業務受全球貿易運動影響。本集團若干客戶已暫停其擴張計劃或減少對本集團的銷量。鑒於客戶業務量及當前車隊使用率的不確定性,管理層決定暫停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直至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增長情況。因此,並無於歐6在2018年最後一季度於市場推出後對其進行收購。拖車的購買因此被延遲。

- [2] 於2018年12月31日,約2,619,000港元用於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位於我們當前地區的兩位有意出售辦公室的辦公室單位業主詢價。然而,該兩間辦公室的定價均高於市場價,本集團無意購買,故本集團現正尋找其他備用單位。
- [3] 於2018年12月31日,為通過安裝及實施a)定制集裝箱跟蹤系統,及b)定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與集裝箱跟蹤系統相結合)以加強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分配約4,147,000港元。將購買額外的電腦工作站、服務器及輔助設備以支持新系統。由於初始供應商系統並不適合本集團業務,我們已物色另一供應商,且正在進行測試,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實施。該系統成功實施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和硬件收購。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		
		載自上市日		
		期起至2018年		
	招股章程所	12月31日		
	載所得款項	的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	
	計劃用途	計劃用途	至2018年	
	(根據實際	(根據實際	12月31日	於 2018 年
	所得款項淨	所得款項淨	所得款項	12月31日尚未
	額按比例調整)	額按比例調整)	的實際用途	動用的金額 [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				
存儲服務能力	26,062	23,704	_	26,062
擴大及提升員工隊伍,支持增加的				
業務活動	7,923	7,923	4,544	3,379
加強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	4,147	4,147	_	4,147
購買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2,619	2,619	_	2,61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365	2,365	2,365	_
	43,116	40,758	6,909	36,207

凹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持續增長策略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隨著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日益激烈,這在一定程度上對業務經營產生影響。管理層正監控有關情況,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了解情況及客戶需求,以確保獲得其他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鑒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其擴張計劃持謹慎態度。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12,386,000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 負債的擔保。

除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90,000新加坡元之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取消或行使。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蔡江林」),64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 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 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 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蔡淑芬」),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5年經 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

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2007年2月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仲權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財務領域累積逾18年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1999年9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oong女士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18年經驗。Choong女士於1992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蔡振和先生(「蔡振和」),55歲,為銷售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振和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 PSB Academy,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蔡振和先生在物流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hun Logistics Pte Lt之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蔡淑慧」),41歲,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事宜。蔡淑慧女士於1997年8月畢業於TMC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工商管理及營銷文憑。蔡淑慧女士在運輸行業領域累積逾20年的相關經驗。蔡淑慧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蔡淑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李袕鈴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李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BHC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52)之非執行董事。

卓華強先生,41歲,為整櫃貨物運輸(「整櫃貨物運輸」)營運經理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櫃貨物運輸營運。彼於1997年5月26日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子、電氣與通信工程方面的文憑。卓華強先生於交通運輸服務行業有逾15年相關經驗。

公司秘書

張文亮先生,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外聘服務機構。張先生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一間從事企業金融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及重組)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及專業資格之詳情請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會整體負責直接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合規手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指派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 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指派管理層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目前,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中的責任(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A.2.1條守則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0月3日,Ventris Global Limited與蔡江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支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新加坡及本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及下列提供任何輔助服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控股股東處收到一封書面確認函。自2018年1月1 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合規情況及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所有承諾。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及工作任務。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主席)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外,其他董事相互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資源分配及帶領本公司爭取成功。其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

管理團隊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董事會特別委派 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執行充足之 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有流程及程序到位並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一節。於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通告。 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內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 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 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討論。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於 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公開查閱。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年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	厅會議次數 2017 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4/4	1/1
蔡淑芬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4/4	1/1
黄仲權先生	4/4	1/1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4/4	1/1

委聘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三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以及在著重單一多元化方面以外董事會之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經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董事會不時審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組成。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須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版本,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或閱讀相關之材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黃仲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與該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交換意見和關切事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進行了審閱。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黃仲權先生(主席)
 4/4

 張達鑫先生
 4/4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4/4

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聘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於2019年3月25日,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績效分紅。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張達鑫先生 <i>(主席)</i>	1/1
黃仲權先生	1/1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B.1.5條一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新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_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8。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增董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張達鑫先生及黃仲權先生。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藉以考慮a)重選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b)重選張達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c)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2019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得出結論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主席)	1/1
張達鑫先生	1/1
黄仲權先生	1/1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外騁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

股息政策

在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等各種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為免生疑,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

164

13

17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詳列於本年報於第45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聘張文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張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香港獲准為一名律師。

張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供應商聯絡的身份足夠敏感人士的身份,據此,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蔡女士為張先生的聯絡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及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 溝通而召開:
- (ii) 按GEM上市規則,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 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 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 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 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 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 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致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business@cnlimited.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説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 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2018年12月 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且董事會已按 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 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春能」、「本公司」)所刊發,其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各種舉措以及於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度報告。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主要概述本集團在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 集散服務的環境及社會政策。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指定交貨地點。 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環境數據涵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回顧年度」)的財政年度,範疇僅限於春能在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的主要業務分部。

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層面、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本報告亦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運營。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的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持份者最關注的事宜。為確保環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度,本集團委託GRC Chamber Limited (一間諮詢公司)協助管理層團隊進行重要性評估。根據指引,本報告最後一節提供可讓本報告易於理解的完整指引。

持份者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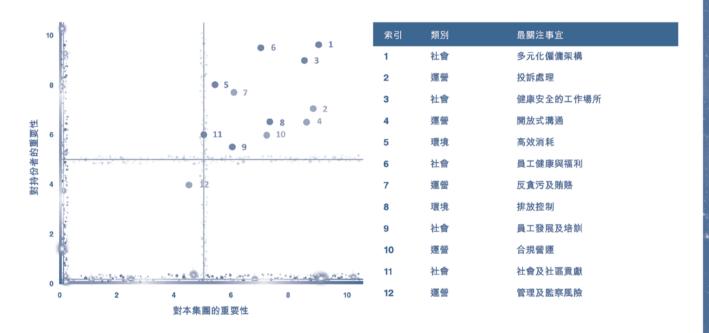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business@cnlimited.com提供對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之意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以加強其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績效為目標,竭盡所能聆聽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利用彼等所屬意的溝通渠道,採取措施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已識別主要持份者為通過會議及電子平台等不同渠道溝通的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與持份者相互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董事、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及鑒別對本集團及持份者重要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繪製成圖並列示如下。本集團建立重要性分析矩陣,並相應列出12個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優先次序。



可持續發展績效重點

春能專注於在廣泛的範疇貫徹可持續發展常規。

首先,春能關心屬下員工,深信員工乃貫徹企業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創造者、實踐者和先行者。我們亦致力為員工提供福利、IT工作工具及理想環境,務求建立和留聘一支朝氣勃勃的隊伍。此外,我們經常以客為先,竭盡所能為熟客及新客提供友好及快捷的體驗。本集團不僅著重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亦相信唯有堅定不移地力求高效、可靠和提升服務,方能確保業務迎難而上,平穩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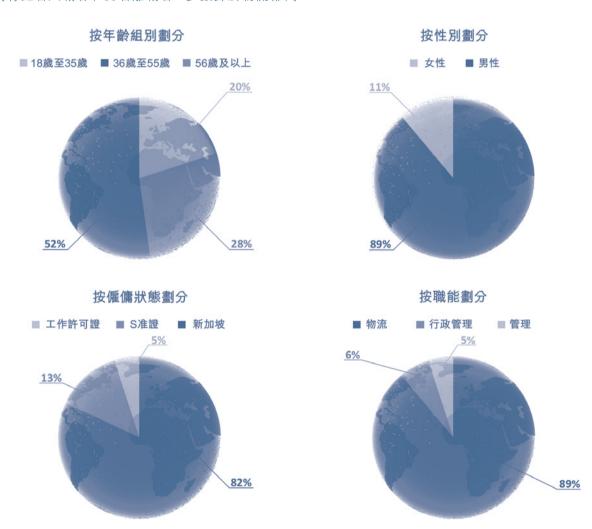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心僱員

本集團珍視僱員才能,視之為本集團有所成就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一直以貫徹「以人為本」的方針對待僱員,視彼等為一家人。為使我們的運營及管理系統保持最新,我們大量投資於改良科技設備及系統以減輕工作量,提高及時性及準確性。例如,我們的操作流程與後台控制面板實時同步,增強前線操作員與客戶服務團隊的高效協作。

僱員架構

本集團對人力資源管理十分重視。於截至2018年止年度,我們擁有175名僱員,其中包括136名合資格司機。於年內,我們有32名入職者和39名離職者,多數歸於物流部門。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新加坡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人力部(「人力部」)管理的《僱傭法令》(新加坡法令第91章)(「《僱傭法令》」)、《僱傭外籍勞工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案》」)、《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法規(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本集團負責定期檢討及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於貨運服務方面,我們的成功大部分歸功於盡責及高效的全體僱員。我們認識到,僱員是我們實現目標及持續推進業務達致新的里程碑水平的根基實質所在。我們矢志為僱員提供理想工作環境和穩定職業環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作出一切有關人力資源及僱傭的決定時 均強調反歧視和平等機會。換言之,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培訓和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所依據的因素均不理 會僱員的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殘障、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元素。與此同時,根據《僱傭法令》、 《退休與重新僱傭法令》及《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案》,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誣蔑等情況。 本集團高度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任何歧視個案,屆時本集團將負責評估、處理、記錄有關個案及採取所需 紀律行動。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僱傭法令》製訂議定書,為僱員釐定足夠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合理的工作 時數及假期。聘用、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將按合理合法原則及員工手冊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 法解僱。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要求應徵者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獲僱用,確保應徵者均可合法僱用。此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及保證本集團遵守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祉及其他福利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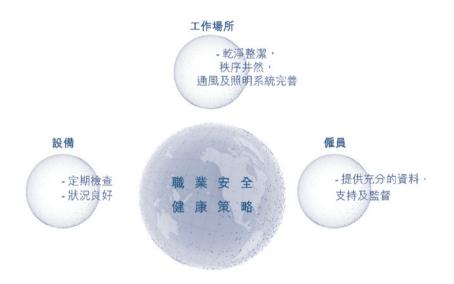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我們明白,保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企業營運效率息息相關。

本集團認為,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既可預防傷害,亦能促進僱員福祉。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事故報告)規例)的安全及健康協議及指引。

我們有關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指示如下文所示:



本集團政策中已納入健康與安全規定供全體僱員遵守。根據我們的安全工作流程及員工守則,在工作場所嚴禁吸煙及酗酒及濫用藥物。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彼等盡快熟悉我們有關健康與安全事項的公司協議。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在工作區域識別及防範風險及危險的程序及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時的跟進措施。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人力資源部的規定,並按強制性規定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成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已制定內部培訓課程。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及複修課程確保司機達到最新安全法規,而客戶亦可對我們在其場所操作的司機舉辦其自有安全課程。例如,港口操作員會定期舉辦培訓新手司機的培訓課程,讓彼等能在港口安全操作牽引車。

福利及保障

持續穩定的僱員隊伍是更有效促進各方的手段,可在懷有交付優質服務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願望下創造共同價值。

為達成此目標,我們亦極為重視確保僱員享有全面的福利及保障。本公司實施可為僱員進一步提供具競爭力報酬的補償及福利制度。除有關僱員補償的法定規定外,我們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醫療、牙科福利、公差意外險、婚假及產假。

我們熱切想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多類休閒活動和集會,讓辦公室氛圍變得輕鬆,有利增強僱員 之間的紐帶。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有禮及有效的商業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第241章防止腐敗法及第50B章競爭法。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且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所有僱員將以誠信履行其職責,公平、專業行事,並避免從事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違背本集團利益利用其職位的活動。我們踐行 反貪污程序,並將其納入涵蓋規範僱員具有商業道德的類似標準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政策及舉報政策。

我們將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於回顧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關心客戶

通過提高效率緊跟客戶需求

作為新加坡領先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我們用心聆聽客 戶的聲音,提供響應迅速、細心周到且配備先進工具及設備的工作人員。

我們的車隊有合資格司機,彼等負責在我們的物流堆場處理及儲存吉櫃及重櫃(此被視為集散服務)和提供準確優質送貨服務將貨物從提貨地點運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此被視為貨車運輸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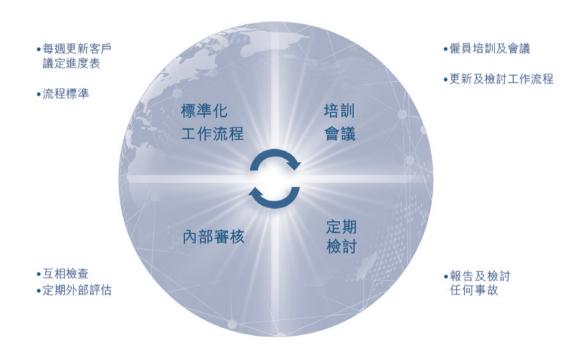
價值鏈、運輸及存儲業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部屬於港口物流服務價值鏈的運輸服務。春能致力於維持已有聲譽和取得驕人業務表現。多年以來,本集團設法與一眾保持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促進我們業務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緊密關係。

質量管理

本集團注重服務的質量管理,並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靈活的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可分為兩大塊,其構成我們的堅實平台,方便我們以可靠靈活方式提供服務,滿足客戶多變需求及市場需求。

從宏觀角度看,第一部分需要我們的管理原則,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盡可能穩定地提供可靠、可控的服務。



第二部分屬運營層面,即我們確保工作場所和設備保持良好狀態。

運營質量控制機制

車輛篩選 對要購買的車輛品牌及款型進行篩選十分重要,原因在於其影響本集團及時提

供可靠貨車運輸服務並同時為司機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能力。

定期車輛檢查 我們對車輛實施定期車輛保養制度。我們車隊中的所有車輛均須按陸路交通管

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規定進行定期檢查,原因在於不適合陸路的車輛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定期檢查有助於盡量減少車輛故障和道路事故。

司機安全課程由於司機操作重型車輛,如牽引車、伸縮臂叉車及貨車等,我們要求所有司機均

須參加相關安全課程。我們為所有司機舉辦內部安全課程。客戶和供應商亦可為

我們在其場所內操作的司機舉辦彼等自有的安全課程。

憑藉穩固的根基,我們亦制定有日常營運方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以保障資源和維持全體僱員的穩定性和可靠度。

聆聽客戶聲音

本集團已就規範處理訂單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方案。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於確認各訂單目標及客戶預期方面 發揮關鍵作用,在推出任何項目前指明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進行項目統籌。於回顧年度,我 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不僅在報價過程中考慮商業利益,亦會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往表現、聲譽、企業實力及客戶反饋方面的往績記錄。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性協議。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除極少數情況下我們無合適設備或履行訂單的能力外,我們很少將任何運營功能外包。即便如此,我們僅委聘外部人員完成部分工作或租用其設備。外包任務的討論及密切監控由相關責任部門開展。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強調保護客戶私隱,並確保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新加坡)及其他消費者資料政策嚴格保護客戶的權利。本集團的協議規定所收集的資料僅可用於獲顧客授權的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顧客授權下向協力廠商提供消費者的資料。所收集全部個人資料均須保密及妥善保存,只有指定人員方可接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標籤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毋須處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載明保密政策,要求僱員維護與營運有關的機密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服務責任的不合規案例。

關心環境

據此,我們已計及有關環境保護的諸多因素,並將繼續根據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要求在環境合規方面投入運營和財政資源。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物為物流業務所產生的源於石油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所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由紙張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部分運營措施,如鼓勵雙面打印、規劃最有效的路綫及通過提高工作流程效率盡量減少消耗。

節約措施

於日常運營及辦公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通過資源消耗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及監管措施。我們採用數字化辦公,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使用,定期維護車輛和監控燃油消耗,逐步淘汰任何不符合國家排放政策標準的車輛,為車輛購買常規柴油和汽油,並開展年度檢查以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鼓勵現代電信系統,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並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IT設備,如電腦及顯示器。該等措施乃我們的部分節約行為,旨在提高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

排放數據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汽油使用。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摘錄如下: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密度1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4,964	849.1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58	2.0
顆粒物(PM)	千克	2,475	84.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	9,467	322.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二氧化碳當量(噸)	21	0.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二氧化碳當量(噸)	20	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9,508	323.4

附註:

- 1 密度按消耗總量除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收入約29.4百萬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乃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 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3 範圍1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汽油。
- 4 範圍2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所購電力。排放因數乃參考新加坡平均經營利潤率及電網排放因數得出。
- 5 範圍3排放主要源頭為紙張使用。

消耗效率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柴油。本集團日常運作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運營中的電力消耗,以 及通過物流運營所產生的汽油消耗。本集團將減少能耗及資源回收視為運營過程中的首要任務。我們不斷完善高 效的管理體系,執行多種資源節約議定書,引進更為系統化的軟件,該等措施均有助我們提高運營效率,進而減 少柴油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電子自動化辦公室。該辦公室充分利用網上系統,同時通過互聯網系統開展一般商業通知、通訊及數據傳輸,且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減少列印及複印,降低紙張使用量,同時亦於辦公室內鼓勵雙面列印。

本集團已制定達致節能及有效消耗目標的規則及規例。相關具體措施包括篩選節能設備及電器、關閉辦公區域內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以及禁止閒置車輛和設備的運行。

於回顧年度的資源消耗記錄概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密度(單位元/以千計銷售額)
水	立方米	356	12.1
電力	千瓦時	50,121	1,704.8
燃油	公升	3,621,652	123.2

附註:

- 1 耗水量指辦公耗水量。
- 2 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產生有害廢物。
- 3 我們並未產生重要的無害廢物或廢水。
- 4 包裝材料的使用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微不足道,故此我們並未保持相關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及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於日常運營過程中亦在辦公場所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生活污水會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我們的營運並不產生大量無害廢物及水浪費/污染。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為生活垃圾及紙張。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一般廢物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透過上述一系列節約電力及柴油的措施,本集團繼續探索在新加坡物流行業中建立可靠、具抗逆力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先驅的潛在措施。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化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個人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環境乾淨整潔。我們將及時處理已發現問題和隱患,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社區投資

春能一直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旨在促進及達至對社區的積極影響。我們積極參與新加坡物流組織的社交網絡活動、會議及聚會。我們鼓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出席該等活動,從而交流意見並向消費者及業內的專業人士提供寶貴資料。

附錄1: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關心環境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數據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數據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並無產生有害 廢棄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及廢物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消耗效率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 施及所得成果。	用水及廢物管理	已解釋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消耗效率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 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消耗效率管理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消耗效率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心環境一節約措施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 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用水甚少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業務中使用的 包裝材料甚少。	已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不適用-我們的業務活 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 並無重大影響。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並無進行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 重大影響的活動。	已解釋
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 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關心僱員	已遵守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法律合規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心客戶	已遵守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質量管理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原則及慣例於我	已遵守
	(a) 政策;及	們政策的不同方面體 現。詳情請參閱「反貪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污」一節。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 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已遵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予新加坡物流行業、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 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不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述章節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105頁。

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宣派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董事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 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 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19.8百萬新加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75%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39%。從本公司五大 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年度之購買總額65%,其中包括從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24%。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 持良好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盡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9百萬新加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我們相信任何人均可造福環境,每名僱員的一小步,長遠而言,將可大大降低地球上的碳排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集團,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率,及致力於發展節能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8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黄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 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及附註9(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所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	(1)	_	325,000,000	325,000,000	50.78%	
附註						

⁽¹⁾ 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 (「Ventris」) 持有。Ventri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Ventri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於XV部擁有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 股本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Limited	蔡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 知會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得本公司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註銷或已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處。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存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作為一方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或無論直接或間接 擁有重大權益之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直接實益 擁有	配偶權益	通過受 控制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entris Global Limited	325,000,000	_	_	325,000,000	50.78%
Dai Wangfei先生	79,000,000	_	_	79,000,000	12.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4至24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因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核數師,而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江林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春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05頁的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閣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6,066,811新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吾等評估 貴 加坡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 貴集團十分重 要,因為其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之20%。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為 貴集團運營資金之主要組 成部份, 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釐定貿易 應收賬款是否屬可收回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 吾等釐定此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已考慮未償還結餘之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 期過往付款模式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貸的可用資 料。管理層將該等資料與行業違約率及前瞻性增長率相 結合,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17「貿易應收款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監控有關的流程及檢討應收款項 賬齡以確定收款風險。吾等已要求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檢討管理層對確認回覆的對賬(如適用),並於財政年度 結束後獲得選定客戶的收款憑證。吾等已透過檢討特定 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 估,評估管理層評估呆賬撥備所用假設。吾等亦已檢討 及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並評估 貴集團 對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是否 充足。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 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 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 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 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	5	29,400,494	30,822,059
銷售成本		(24,860,871)	(23,986,785)
毛利		4,539,623	6,835,274
其他收入	5	410,551	284,072
行政開支		(4,153,745)	(6,753,245)
融資成本	6	(155,814)	(175,464)
除税前溢利	7	640,615	190,637
所得税開支	10	(173,460)	(597,023)
年內溢利/(虧損),即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7,155	(406,38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007	(0.0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金	13 14 15 16	14,149,261 78,614 — 66,500	14,379,084 78,360 6,750 66,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94,375	14,530,6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6 18 18	6,066,811 19,360 43,684 501,500 8,702,552	5,781,140 33,490 109,844 806,710 9,093,347
流動資產總額		15,333,907	15,824,5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貸款及借款 應付税項	19 24 20 21	1,349,220 154,995 1,107,194 2,485,022 35,922	1,900,091 - 1,162,053 2,247,813 448,454
流動負債總額		5,132,353	5,758,411
流動資產淨額		10,201,554	10,066,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95,929	24,596,81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21 14	2,093,989 783,327	2,790,723 654,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7,316	3,445,356
資產淨值		21,618,613	21,151,458
權益 股本 儲備	22 23	1,106,317 20,512,296	1,106,317 20,045,141
權益總額		21,618,613	21,151,458

蔡江林

董事

蔡淑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i>新加坡元</i>	股份溢價 <i>新加坡元</i>	留存盈利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i>新加坡元</i>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2018年1月1日	1,106,317	19,773,348	271,793	-	21,151,45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467,155	_	467,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6,317	19,773,348*	738,948*	_*	21,618,613
	股本 <i>新加坡元</i>	股份溢價 <i>新加坡元</i>	留存盈利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i>新加坡元</i>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2017年1月1日	_	_	7,761,809	3,200,000	10,961,80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406,386)	_	(406,386)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1,726	10,281,904	(7,083,630)	(3,200,000)	_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2)	826,717	(826,717)	_	_	_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2)	277,874	11,948,593	_	_	12,226,467
股份發行開支	_	(1,630,432)	_	_	(1,630,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6,317	19,773,348*	271,793*	_*	21,151,4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儲備賬包括其他綜合儲備20,512,296新加坡元(2017年:20,045,141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調整:	640,615	190,637
新舊 13 公允價值虧損,淨值:	2,239,888	2,076,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7、15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5融資成本6利息收入5	6,750 (182,100) 155,814 —	(68,507) 175,464 (36,9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合約資產減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合約負債增加	2,860,967 (682,692) 397,021 14,130 66,160 (550,871) (54,859) 154,995	2,337,630 (1,141,958) — 174,580 (109,844) 1,214,064 465,555 —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税 已收利息	2,204,851 (457,552) —	2,940,027 (292,336) 36,96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747,299	2,684,6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4,698) 1,010,419	(938,664) 92,4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575,721	(846,2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一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新貸款及借款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償還貸款及借款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獲董事還款 已付股息	_ 305,210 (449,866) (2,413,345) — (155,814)	10,596,035 292,000 (502,135) (993,450) (3,505,110) 100,000 (175,46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713,815)	5,811,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795) 9,093,347	7,650,291 1,443,0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2,552	9,093,347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9 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管理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_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_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w P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 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 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組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基於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過往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上述所應用豁免及下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準則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於初始應用當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該項新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留存盈利之年初結餘調整,且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豁免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進行以下可行權宜處理。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各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的受影響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資產		
合約資產	(i)	397,021
貿易應收款項	(i)	(397,021)
資產總額		_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的受影響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第一欄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的金額,而第二欄則列示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應錄得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意	È	根據以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新加坡元	頁編製的金額 先前的 國際會計 準則第 18 號 新加坡元	增加/(減少)
負債 (ii) 合約負債 (ii) 向客戶收取墊款 (ii)		154,995 —	_ 154,995	154,995 (154,995)
負債總額		154,995	154,995	_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現有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即客戶或本公司)履行履約責任,合約將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未開票應收款項。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現有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即客戶或本公司)履行履約責任,合約將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 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客戶墊款。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用該等於財務報表中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的定義2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租賃 1

保險合約3

重大性的定義 2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 號的修訂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 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潛在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於下文載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份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獲豁免確認的兩項租賃一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標準所准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使用權資產為617,828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為617.828新加坡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 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 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 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 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税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的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 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 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一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一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目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 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 20%至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100%

 電腦
 100%

樓宇 - 按餘下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5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租賃項目所有權所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現值較低)撥作資本。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添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從而在負債餘下結餘上達至不變利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固定扣除比率。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損益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撥備之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 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 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一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一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 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 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銷售或回購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入帳,而公允值淨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於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會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情況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銷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入帳,公允值之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 及收益,而公允值之負債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 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以及僅會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約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嵌入於主合約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允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時,或將金融資產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虧損於損益表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的公允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評估,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時,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的公允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一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一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的形式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須付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較低 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12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階段1 一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 金額計量
- 階段2 一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一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上述政策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 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 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脹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有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允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 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內之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內轉回。其公允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及(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 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支付及構成本 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同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內之融資資本。

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用於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法采用的是在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

即期税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損益外(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款除外。

搋延税項

遞延所得税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税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會就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除非:

- 一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 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一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 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税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税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税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税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一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 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一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 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 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 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税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税率計量。

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遞延税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税項項目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相關交易相符,及產生自業務合併的遞延税項就收購事項之商譽調整。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 機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品及服務税(「商品及服務税」)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或(倘適用)開支項目的一部分。

載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商品及服務税乃包含在內。

自税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税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税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 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公允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 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益即獲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不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產品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乃因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益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產品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益於參考特定交易完成階段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根據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 比例評估。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 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員帶薪假期

僱員帶薪年假於僱員產生該等年假時確認為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的休假的估計負債會 計提撥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於籌借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匯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 且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列報收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認為,除該等所涉及的預計之外,於採用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任何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產生重大調整而面臨巨大風險的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預計的關鍵來源載列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相若資產的適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值成本,按公平基準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乃產生預算,且不包括本集團尚未執行的重建活動或將提高待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易受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作估算目的增長率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 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 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 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含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税項、貸款及借款、遞延税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 別基準管理。

2018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集散服務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685,387	5,715,107	29,400,494
分部業績	1,625,200	2,914,423	4,539,623
<i>對賬</i>			
其他收入			410,551
融資成本			(155,814)
行政開支			(4,153,745)
除税前溢利			640,615
分部資產	18,717,739	1,498,334	20,216,072
<i>對賬</i>	10,717,709	1,490,004	20,210,012
遞延税項資產			78,614
已抵押存款			50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2,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9,544
資產總額			29,628,282
分部負債	1,911,770	101,170	2,012,940
應付税項			35,922
貸款及借款			4,579,011
遞延税項負債			783,3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8,469
負債總額			8,009,669
甘 /lu 八 한li 22 M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890,416	260,000	2 150 416
未分配款項	1,090,410	260,000	2,150,416 89,472
小刀 Hu 秋 久			09,472
			2,239,888
次 ★ 閆 士 ★	0 207 027	E00.000	0 007 007
資本開支*	2,327,237	500,000	2,827,237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分	部	資	料	(續)
------	---	---	---	-----

### 1.59,487 (1.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i>新加坡元</i>	集散服務 <i>新加坡元</i>	總計 <i>新加坡元</i>	
<th td="" おります="" でき<="" できます=""><td></td><td>25,619,718</td><td>5,202,341</td><td>30,822,059</td></th>	<td></td> <td>25,619,718</td> <td>5,202,341</td> <td>30,822,059</td>		25,619,718	5,202,341	30,822,059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 36,963 247,109 (175,464) (175,464) 行政開支 19,637 分部資産 對廣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195,497 1,889,379 19,084,876 對廣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8,360 6,760 已抵押存款 806,710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稅項 貸款及借款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稅項 貸款及借款 654,633 654,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4,633 654,633 食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203,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億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2,076,999	分部業績	4,255,105	2,580,169	6,835,274	
分部資産 17,195,497 1,889,379 19,084,876 野腰 延延税項資產 78,360 78,360 可供出售投資 6,750 806,710 现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2,285,182 資產總額 30,355,225 分部負債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税項 448,454 635,036,536 654,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5,134 635,134 負債總額 9,203,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2,148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_	247,109 (175,464)	
對賬透延税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78,360 6,750 806,710 9,093,347 1,285,182資產總額30,355,225分部負債 應付稅項 貸款及借款 適延稅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負債總額2,335,621 448,454 654,633 654,633 62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91,389 448,454 650,38,536 664,633 654,633 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 152,148325,000 1,924,851 152,148	除税前溢利		_	190,637	
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存款 6,750 已抵押存款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5,182 分部負債 2,335,621 91,389 2,427,010 應付税項 貸款及借款 448,454 5,038,536 遞延税項負債 654,633 654,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203,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2,148		17,195,497	1,889,379	19,084,876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806,710 9,093,347 1,285,182資產總額30,355,225分部負債 應付税項 貸款及借款 延延税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2,335,621 448,454 5,038,536 654,633 635,13491,3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1,285,182資產總額30,355,225分部負債2,335,62191,3892,427,010應付税項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5,038,536 654,633 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 152,148表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 152,148					
資產總額30,355,225分部負債2,335,62191,3892,427,010應付稅項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5,038,536 654,633 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 152,148					
分部負債 應付税項 意放及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2,335,62191,3892,427,010負債總額5,038,536 654,633 635,134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打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 152,1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_	1,285,182	
應付税項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5,038,536 654,633 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 152,148325,000 1,924,851 152,148	資產總額		_	30,355,225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5,038,536 654,633 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 152,148325,000 152,148		2,335,621	91,389		
遞延税項負債654,633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未分配款項2,076,9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635,134負債總額9,203,767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款項1,599,851325,0001,924,851未分配款項152,148					
其他分部資料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2,148 2,076,999			_		
折舊 1,599,851 325,000 1,924,851 未分配款項 152,148 2,076,999	負債總額		_	9,203,767	
未分配款項 152,148	其他分部資料				
2,076,999		1,599,851	325,000		
	未分配款項		_	152,148	
資本開支* 5,150,358 - 5,150,358			_	2,076,999	
	資本開支*	5,150,358		5,150,358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18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1,365,018	11,588,551
3,656,991	3,265,167
2,676,868	4,524,775
	新加坡元 11,365,018 3,656,991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貨車運輸部及集散服務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因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而產生,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毋須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提供集散服務

本集團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9,400,494	_
_	25,619,718
_	5,202,341
29,400,494	30,822,059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資料分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車運輸服務 集散服務 23,685,387 5,715,107

29,400,49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服務轉讓之時間點於服務轉讓之一段時間

23,685,387 5,715,107

29,400,494

地區市場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車運輸收益

履約責任在將客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於某個時間點實踐。

集散收益

履約責任在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實踐。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為352,457新加坡元,預計將於不超過一年內確認。

有關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182,100
 68,507

 36,963

 104,883
 178,602

 123,568

 410,551
 284,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利息收入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匯兑收益

就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工資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2018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本 集 團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31,881	86,065	
23,933	89,399	
155,814	175,464	

* 包括銀行透支。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折舊(附註13)	2,239,888	2,076,999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一薪金及工資	8,308,550	7,860,117
一中央公積金供款	713,642	687,761
	9,022,192	8,547,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6,750	_
核數師薪酬	164,000	156,797
匯兑(收益)/虧損	(123,568)	88,187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_	3,108,059
租金開支	1,542,189	1,524,564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董事因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20,000	517,500	23,088	660,588
蔡淑芬	_	135,000	22,950	157,950
	120,000	652,500	46,038	818,5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20,000	421,072	18,457	559,529
蔡淑芬		111,612	18,975	130,587
	120,000	532,684	37,432	690,116

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張達鑫	20,000	5,000
黃仲權	25,000	6,251
Grace Choong Mai Foong	20,000	5,000
	65,000	16,251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7年:無)。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2017年:無)。

2018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17年:兩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剩餘三位 (2017年:三位)薪酬最高者(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11.7	1221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23,012 371,000 50,213 50,670 473,225 421,670

本 隹 圑

薪金及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2017年
1	_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予薪酬最高個體薪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或離職補償(2017年: 無)。

10.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7年:無)。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税(續)

於年內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已按17%(2017年:17%)計提。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應 課稅溢利有關,該等所得稅開支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扣稅。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 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税項 一 新加坡		
- 年度費用	45,020	468,5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26,697)
遞延税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82,934	155,1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506	_
年度税項開支總額	173,460	597,023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管轄權區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税前溢利	640,615	190,637
按新加坡法定所得税率17%計算的税項	108,905	32,408
不可扣税開支	100,186	656,014
部分税項減免及退税的影響	(25,925)	(25,925)
税項減免	(10,000)	(38,3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26,697)
過往財政年度超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45,506	_
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所產生之利益	(22,124)	_
其他	(23,088)	(378)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173,460	597,023
		<u> </u>

税項減免主要因所購買及於業務中使用的合格固定資產損耗加快扣除所致。

2018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010	2011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7,155	(406,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000,000	512,876,712
L 级门目 / 2010 / 1011 作 20 数	040,000,000	312,010,1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007	(0.0008)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2月25日分別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及47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2)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總和,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尚未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新加坡元	傢私及裝置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樓宇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5,154,262	1,971	590	83,961	824,985	_	26,065,769
添置	5,150,358	_	_	53,468	365,000	50,719	5,619,545
出售	(1,147,848)	_	_			_	(1,147,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9,156,772	1,971	590	137,429	1,189,985	50,719	30,537,466
添置	2,827,237	_	_	11,147	_	_	2,838,384
出售	(3,765,252)	_	_		_	_	(3,765,252)
於2018年12月31日	28,218,757	1,971	590	148,576	1,189,985	50,719	29,610,59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5,052,165	1,971	590	38,006	112,581	_	15,205,313
年度支出	1,924,851	_	_	88,337	42,678	21,133	2,076,999
出售	(1,123,930)	_	_	_	_	_	(1,123,9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853,086	1,971	590	126,343	155,259	21,133	16,158,382
年度支出	2,150,416	_	_	18,900	45,212	25,360	2,239,888
出售	(2,936,933)	_	_				(2,936,9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66,569	1,971	590	145,243	200,471	46,493	15,461,33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03,686	-	_	11,086	1,034,726	29,586	14,379,084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52,188	_	_	3,333	989,514	4,226	14,149,261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入成本總額為2,403,686新加坡元(2017年:4,680,881新加坡元)的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為434,698新加坡元(2017年:938,664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為12,386,240新加坡元(2017年:12,282,207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抵押作為擔保的資產

除融資租賃資產外,本集團總賬面值為989,514新加坡元(2017年:1,034,726新加坡元)的樓宇經抵押,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附註21(b)(j))作擔保。

2018年12月31日

14. 遞延税項

結餘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部分以及有關年度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產生自: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撥備	税收價值的部分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959	617,454	618,413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0)	(959)	(18,754)	(19,7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_	598,700	598,700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_	108,107	108,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_	706,807	706,807

遞延税項資產產生自: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税溢利 的税項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7,288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174,8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427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20,333)
於2018年12月31日	2,094

2018年12月31日

14. 遞延税項(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税項結餘就財 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2018 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8,614	78,360
(783,327)	(654,633)
(704,713)	(576,273)

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15. 可供出售投資

非即期:

按公允值計量的報價股本證券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_	6,75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報價股本證券確認公允值虧損為6,750新加坡元(2017年:無),乃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值 「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集團一般將「大幅」定義為20%,而將「長期」定義為超過12個月。

上述於2018年1月1日之股本投資因本集團尚未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 按金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66,500	66,500
19,360	1,373 20,329
	11,788
19,360	33,490

上述資產均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付一名董事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 ·

2018年2017年新加坡元新加坡元6,066,8115,781,140

2017年

2018年

外部人士

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60天之期限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2017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3,171,048	2,980,180
31至60天	2,117,976	1,837,638
61至90天	541,734	493,692
90天以上	236,053	469,630
總計	6,066,811	5,781,1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受信貸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及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941,923	4,234,141
逾期少於30天	1,596,022	798,780
逾期31至60天	297,694	464,722
逾期61至90天	173,351	175,237
90天以上	57,821	108,260
總計	6,066,811	5,781,140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2,552	9,093,347
定期存款	501,500	806,710
	9,204,052	9,900,05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透支款項抵押(附註21(b)(ii))	(501,500)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2,552	9,093,347

銀行存款以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可靠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323,520新加坡元(2017年:6,808,753新加坡元)。

2018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887,101 435,601 26,518	1,688,762 171,113 13,483 26,733
1,349,220	1,900,091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負債 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其他應付款項

2018 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864,023 178,909	905,492
1,107,194	256,561 1,162,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一般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1. 貸款及借款

	2018
	新加坡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0)	2,352,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2,3
銀行貸款 一 無抵押	
	2,485,0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0)	1,619,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89
銀行貸款 一 無抵押	
	2,093,98
總計	4,579,0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2,3
第二年	130,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60
五年以上	106,30
	607,29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52,6
第二年	1,411,1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94
	3,971,7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352,671	2,070,944		
132,351	102,414		
_	74,455		
2,485,022	2,247,813		
4 040 000	1 010 470		
1,619,090	1,910,476		
474,899	624,325		
	255,922		
2,093,989	2,790,723		
2,000,000	2,700,720		
4,579,011	5,038,536		
132,351	176,869		
130,926	181,817		
237,608	465,184		
106,365	233,246		
607,250	1,057,116		
0.050.674	0.070.044		
2,352,671	2,070,944		
1,411,141	1,371,246		
207,949	539,230		
2 074 764	3,981,420		
3,971,761	3,901,420		
4,579,011	5,038,536		
4,578,011	J,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1. 貸款及借款(續)

附註: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詳情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約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1%(2017年:2.71%)。

(b)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範圍介乎1.7%至4.85% (2017年: 1.7%至6.75%)。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j)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樓宇抵押·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為989,514新加坡元(2017年:1,034,726新加坡元);
- (ii) 定期存款,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501,500新加坡元(2017年:806,710新加坡元);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

2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9月25日增加4,962,000,000股		38,0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4,962,000,000	49,6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1	0.01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999,999	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479,000,000	4,79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160,000,000	1,6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40,000,000	6,4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2. 股本(續)

附註:

- (a)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已發行及配發予Ventris Global Limited。
- (b)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 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新普通股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為進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 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第51頁呈列。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4. 合約負債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54,995	_

向客戶收取墊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就銷售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於2018 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末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木	隹	重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287,820	1,053,213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018年12月31日

26.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2018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總計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01,500	501,500
8,702,552	8,702,552
6,066,811	6,066,811
85,860	85,860
15,356,723	15,356,723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349,220	1,349,220
154,995	154,995
835,426	835,426
4,579,011	4,579,011
6,918,652	6,918,6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金融工具(續)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可供出售	
	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I) (I) (I) (I) (I)			
可供出售投資	_	6,750	6,750
已抵押存款	806,710	_	806,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3,347	_	9,093,347
貿易應收款項	5,781,140	_	5,781,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90	_	99,990
總計	15,781,187	6,750	15,787,937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0,091
合約負債	_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2,041
貸款及借款	5,038,536
	7,760,668

2018年12月31日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下表描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賬面值		公允值	
	2018 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_	6,750	_	6,750
	_	6,750	_	6,750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71,761	3,981,420	3,971,761	3,981,42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607,250	1,057,116	607,250	1,057,116
總計	4 570 011	E 020 E26	4 570 011	E 029 E26
A觉 i	4,579,011	5,038,536	4,579,011	5,038,536

已抵押存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的非即期部份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具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獲評估為極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估計公允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該等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自報告期末後的六個月以內的間隔時間內重新定價。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年內維持其貸款及借款的60%至90%(2017年:60%至80%)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約87%(2017年:77%)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浮息債務之利率增加75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常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基本保持不變。就利率敏感度分析對基本點做出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 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其於過往年度表現出較高的波動性。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額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額 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 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控。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12個月

				· — III / 3	
	虧損	期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階段3	階段2	階段1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066,811	6,066,811	_	_	_	
129,844	_	_	_	129,844	
501,500	_	_	_	501,500	
				331,333	
8,702,552	_	-	_	8,702,552	
15,400,707	6,066,811	_	_	9,333,896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已抵押存款

一尚未逾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尚未逾期

總計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反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2018年12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額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欠款而使未償還金融工具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最低,因為本集團採用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面臨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各等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情況管理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0%(2017年:72%)貿易應收款項應自前三大客戶收取。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金融資產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可靠債務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置於或存於並無違約記錄的知名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應對財務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現 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對還款與融資需求。

2018年12月31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的到期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一年或				一年或			
	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9,641	-	-	2,339,641	2,722,132	_	_	2,722,1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27,730	1,644,301	-	4,072,031	2,150,977	1,948,250	_	4,099,227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142,971	411,527	117,340	671,838	208,802	712,940	244,443	1,166,185
	4,910,342	2,055,828	117,340	7,083,510	5,081,911	2,661,190	244,443	7,987,5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貸款及借款總額	4,579,011	5,038,536
權益總額	21,618,613	21,151,458
資產負債比率	21.2%	23.8%

28.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本集團反過來,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履約擔保的總額為660,000新加坡元(2017年:640,000新加坡元)。

2018年12月31日

29. 承諾

(b)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實施及設置集裝箱跟蹤系統的資本開支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流堆場。

物流堆場的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日期到期: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415,000	759,0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000	
	1,730,000	759,000
資本承擔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7,000

2018年12月31日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部分汽車。該等租約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所示:

	2018	年	2017年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2,427,730	2,352,671	2,150,977	2,070,944
第二年	1,435,033	1,411,141	1,403,015	1,371,2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268	207,949	545,235	539,23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072,031	3,971,761	4,099,227	3,981,4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0,270)	_	(117,807)	_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3,971,761	3,971,761	3,981,420	3,981,42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52,671)		(2,070,944)	
非流動部分	1,619,090		1,910,476	

2018年12月31日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2,403,686新加坡元(2017年:4,680,881新加坡元)之交通工 具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年內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非現金	變動	
			 收購		
	於 2018 年	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		於 2018 年
	1月1日	融資之變動	及設備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抵押存款	(806,710)	305,210	_	_	(501,500)
貸款及借款	5,038,536	(2,863,211)	2,403,686	_	4,579,011
應付利息	_	(155,814)	_	155,814	_
	4,231,826	(2,713,815)	2,403,686	155,814	4,077,511
			北田人	绘 手上	

			非現金	變動	
			———— 收購		
	於2017年	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		於2017年
	1月1日	融資之變動	及設備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抵押存款	(304,575)	(502,135)	_	_	(806,710)
貸款及借款	4,564,215	(4,206,560)	4,680,881	_	5,038,536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計入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00)	100,000	_	_	_
應付利息	_	(175,464)	_	175,464	_
	4,159,640	(4,784,159)	4,680,881	175,464	4,231,826

2018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283,6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83,63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78
預付款	43,6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3,520
流動資產總額	6,612,8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789
流動資產淨額	6,384,093
資產淨額	16,667,723
權益	
股本	1,106,317
儲備	15,561,406
權益總額	16,667,723

2018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_	_	_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3,742,635)	(3,742,635)
根據重組發行999,999股普通股(附註2.1及22)	10,281,904	-	10,281,90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479,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2)	(826,717)	-	(826,7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60,000,000股股份(附註22)	11,948,593	-	11,948,593
股份發行開支	(1,630,432)	-	(1,630,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73,348	(3,742,635)	16,030,71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69,307)	(469,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9,773,348	(4,211,942)	15,561,406

3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擷取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	12月31	日止	年度
----	-------	----	----

		,	,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27,684,381	27,008,662	30,822,059	29,400,494
銷售成本				
朝告风平	(22,059,670)	(20,763,078)	(23,986,785)	(24,860,871)
毛利	5,624,711	6,245,584	6,835,274	4,539,623
其他收入	428,741	392,968	284,072	410,551
行政開支	(2,302,888)	(2,474,257)	(6,753,245)	(4,153,745)
融資成本	(159,897)	(119,347)	(175,464)	(155,814)
100 × 77 V	(.00,00.)	(1.0,01.)	(1.0,101)	(100,011,
BA TV AL VV TI				
除税前溢利	3,590,667	4,044,948	190,637	640,615
所得税開支	(545,663)	(699,297)	(597,023)	(173,460)
年內溢利/(虧損)	3,045,004	3,345,651	(406,386)	467,15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3,800)	(4,650)	-	_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一 減值虧損	17,053	4,650	-	_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253	_	_	_
左之为王此 <i>父(/长田)</i> 体施	0.040.057	0.045.054	(400,000)	40- 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48,257	3,345,651	(406,386)	467,155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350,183	17,673,620	30,355,225	29,628,282
總負債	(9,734,025)	(6,711,811)	(9,203,767)	(8,009,669)
高·只 良	(3,734,023)	(0,711,011)	(3,203,707)	(0,009,009)
	7,616,158	10,961,809	21,151,458	21,618,613